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760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吊钩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和序列号(s/n)的AugstaWestland A109、AB139、AW139、AB212和AB412直升机;所有型别和s/n的BHTI 212、214和412直升机;所有s/n的BHTC 429和430直升机;所有s/n的Eurocopter AS 365 N3、AS 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;所有型别和s/n的欧直德国(Eurocopter Deutschland, ECD)MBB-BK117 C-2、EC 135和EC 635直升机;所有s/n的Kamov Ka-21A11BC和Ka-32A12直升机;所有型别和s/n的Sikorsky S-61和S-76直升机,以及S-92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65-E, 2013年3月14日;
- 2. ECD ASB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, 2013年3月11日;
- 3. 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, 2013年3月11日;
- 4. Eurocopter ASB No. AS365-25.01.25, 2013年3月13日;
- 5. Eurocopter ASB No. AS332-25.02.70, 2013年3月13日;
- 6. Eurocopter ASB No. AS225-25A133, 2013 年 3 月 13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- 7. 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, 2013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MBB-BK117 C-2直升机的维护检飞过程中,对救援吊钩使用了552磅(250公斤)的配重以进行"最大载荷循环"。操作员没有指令的情况下吊索伸出,造成试验配重撞击地面。

对该吊钩进一步的调查发现,过载离合器已经损坏。对于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Goodrich外部吊装救援,该过载离合器的设计吊钩具有共同之处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该问题,可能导致在飞行中失去吊钩载荷,导致地面人员的受伤或者出现吊装事故。

为此,本适航指令要求识别安装的吊钩,并且对受影响的吊钩安装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且进行外部安装吊钩的配重载荷检查试验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确定直升机上安装的吊钩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如果安装的Goodrich吊钩系统是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件号和序列号,则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完成下述工作:
- (2) 对于MBB-BK117 C-2和EC 135直升机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日起30天内,根据ECD ASB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或者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的指令,完成下述工作:
- (2.1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1节的指令,进行吊索状态提拉 (cable conditioning lift)。
 - (2.1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2节的指令,进行载荷检查试验。
- (2.3) 根据适用的ECD ASB的3.B.3节的指令,在吊钩工作记录本中记录载荷检查试验的结果并且将该结果报告给ECD。
- (3) 对于AS 365 N3、AS 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根据 Eurocopter ASB No. AS365-25.01.25、Eurocopter ASB No. AS332-25.02.70或者 Eurocopter ASB No. AS225-25A133的指令,完成下述工作:
- (3.1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B节的指令,进行吊索状态提拉(cable conditioning lift)。
- (3.2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B节的指令,进行载荷检查试验。
- (3.3) 根据适用的Eurocopter ASB的3.C节的指令,在吊钩工作记录本中记录载荷检查试验的结果并且将该结果报告给Eurocopter。
 - (4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3)段的载荷检查试验中吊钩

- 失效,则在下次吊装操作前,禁止使用该吊钩或者用可用吊钩更换该 吊钩。
- (5) 对于所有其他直升机: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检查 吊钩,并且在下次吊装操作前按照直升机制造商(型号合格证持有人) 或者吊钩安装设计批准持有人(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)的经批准的 指令、根据检查结果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 - 注: 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包含与本适航指令相关的信息。
- (6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能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件号和序列号的Goodrich吊钩:在吊装操作之前,吊钩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3)段的要求通过了检查和试验;或者已经进行了检查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5)段的要求进行了纠正。

吊钩件号 (除非专门说明,包含 序列号 所有尾号) 00001至00652(含) 42315 00001至00197(含) 42325 00001至00670(含) 44301-10-4 44301-10-7 44301-10-9 00001至00670(含) 44301-10-1 44301-10-2 44301-10-5 44301-10-6 44301-10-8 44301-10-10 44301-10-11 00001至00158(含) 44311 44312 00001至00209(含) 44314 00001至00026(含) 00001至00034(含) 44315 00001至00247(含)* 44316 00001至00012(含) 44318

附录1 受影响的Goodrich吊钩件号和序列号

* 之前从-101至-104转换过来的吊钩将具有"2"开头的序列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